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5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1827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110年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、附件2-逐點說明
(376580000A_1100182788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0018278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13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